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殯字第 1133008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6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四、聯合奠祭由市長親臨或由本府各機關首長輪流代表市長主祭。

五、聯合奠祭提供免費服務項目如附表。但殯葬處得視實際狀況，陳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後予以增減。

六、參加聯合奠祭應於殯葬處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；星期日國定例假日不予受理）持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殯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登記。另辦理登記不得任選場次，經登記後取消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